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同时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公司拟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8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英特莱，股票代码：836791）自2019年11月1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